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1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0 日之美國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美國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或倘簽立必需加蓋本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任何一名公司秘書）就有關或完成美國出售協議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	2,595,354,338 (99.9978%)	56,000 (0.0022%)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0 日之印尼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印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或倘簽立必需加蓋本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任何一名公司秘書）就有關或完成印尼出售協議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	2,595,354,338 (99.9978%)	56,000 (0.0022%)
----	---	-----------------------------	---------------------

附注：

- (1)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由於 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761,768,707 股。誠如通函所述，泛海國際、泛海金融、泛海建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泛海國際、泛海金融及泛海建設合計持有 6,575,715,847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10%。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4,186,052,860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90%。
- (4)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
- (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在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5 年 10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副主席）
鄭東先生（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